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首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港渔村乡村振兴示范区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港渔村乡村振兴示范区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
3.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文号：海美审批复【2023】447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工程、新建管涵工程、新建挡土墙工程、基础换填工程、拆除工程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贰仟零陆拾肆元捌角肆分。（¥3172064.8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强，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琼 2462323006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变更指示、技术规范、协定价格及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书面协议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依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等措施，承担施工期间工地安保义务，营造良好安全文明施工氛围。

八、词词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美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玉波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海南首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01003240356058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坡博村
金垦路 35 号 A 座 1205 房

电 话：0898-363811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路支行

账 号：2201 0205 0920 0132 740

